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，但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。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对于来自境外、14天内有境外以及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的考生，应按规定提供14天隔离解除证明，并开展核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，检测结果应为阴性并应生成绿色行程卡。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生成绿色行程卡。其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生成绿色行程卡。（绿色行程卡生成流程：进入微信——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——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搜索“疫情防控行程证明”——选择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——通过验证获取行程卡）

二、报名及考试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绿色行程卡，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参加报名及考试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笔（面）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报名及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绿色行程卡的，以及考试当天，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场报到的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应在考试前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